

《統計實務概要(以實例命題)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普考統計實務以偏冷僻的考題為主，題二與題三皆為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分類考題，皆是近年來第一次命題，並配合現行政府的實際運作來出題，要拿高分較不易，而題一與題四皆為一般性考題，要拿高分不難，所以綜觀今年普考統計實務考題高分應落在75左右，而一般考生可能落在55分左右。

一、試解釋下列名詞並說明其在台灣地區之狀況。

- (一)統計範圍劃分(5分)
- (二)家庭收支調查(5分)
- (三)進口物價指數(5分)
- (四)普查(5分)
- (五)公務統計(5分)

答：

- (一)統計範圍劃分：統計範圍的劃分可依法令規定與實務性質分成兩大類，如以法令規定來劃分時，又可以分成五大類，基本國勢調查、各機關所辦之公務統計、各機關職務之應用統計、公務人員之工作統計、認為應辦之其它統計；如以實務性質來劃分時，又可以分成十大類，統計制度及法規、基本國勢調查、實施調查技術、專業抽樣調查、物價物量指數、人口與人力統計指標、國民所得與供需估計、統計資訊推廣、統計標準分類、長期統計發展計劃。
- (二)家庭收支調查：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53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，民國59開始每年舉辦一次，此家庭收支調查是以訪問調查與記帳調查兩法合併進行，訪問調查是指於每年年初時，訪問上一年家庭收支狀況；而記帳調查是指受查戶逐日記帳的結果按月整理。
- (三)進口物價指數：是指衡量我國進口商品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。進口物價指數所查為CIF價格，不含關稅，因此進口關稅率調降不影響指數水準。選取 217項進口商品按月查價，以各查價商品之85年進口通關值為權數。
- (四)普查：係指一國在特定期間內，對某一事項所調查群體內，每一個分子逐一加以查記，藉以觀察全部群體事實之真相，供為釐訂施政決策之依據。
- (五)公務統計：政府辦理各項統計基本資料來源有兩方面，一是來自於內部的公務統計；另外一是來自於外部的調查統計。而各機關根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所產生的統計報表，稱為公務統計。

二、(一)試述行業與職業的分別。(10分)

(二)最近一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如何？新增那些大類？(10分)

(三)修訂統計標準分類的必要性如何？如何避免或減輕修訂後，統計資料的紛歧？(5分)

答：

- (一)行業是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，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，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；而職業是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。
- (二)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於民國56年公布試行，嗣經60年、64年、72年、76年、80年、85年及90年等7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經社環境變遷快速，產業結構多所轉化，援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。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並參酌我國國情，於94年10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，經分函各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等131個單位徵詢意見，並召開5次專案審查會及函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審議，始完成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8次修訂)」草案，報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。本次行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19大類、89中類、253小類、557細類。
- (三)修訂之必要性與重點如下：
 - 1.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4.0版草案(2006年3月)為基本架構，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 - 2.以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，以符合我國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

要。

3. 考量近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修訂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及定義，並使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
三、(一)政府對於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，有何規定？為何要有這些規定？(10分)

(二)目前政府核定之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情形如何？試舉出三項辦理中之核定統計調查。(15分)

答：

(一)

1. 依統計法第十九條中可知，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，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；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，須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。

2.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中可知，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，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，於實施調查開始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。

且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如下內容[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]

- (1)送核之範圍：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各機關為業務需要，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依一定要件，向民間個人、住戶、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，均應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，其包含：

A. 因業務需要由業務機關單位或由統計單位舉辦之統計調查。

B. 各機關委託個人或團體之研究計畫所需辦理之統計調查。

但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：

A.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

B. 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

C. 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

D.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

- (2)送審之時限：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，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定者，應先送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，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，應確實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，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。

- (3)計畫具備內容：

A. 調查之目的。

B. 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。

C. 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（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）。

D. 調查資料時期。

E.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

F. 調查方法（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）。

G.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

H. 主辦及協辦機關。

I. 所需經費及來源。

J. 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
3. 為了完成下列目標：

(1)對各機關所辦調查統計業務，作前瞻性長遠規劃，以達成既不重複亦不遺漏之要求。

(2)為使全國各類調查統計間之依存關係更具體系化，建立完整調查統計體系表，以促進各機關調查統計業務之均衡發展。

(3)加強調查實施計畫之事前審議及事後評鑒，並建立定期重新檢討規制，以審慎核定調查之新增、續辦、合併或停辦。

(二)茲以如下三例說明之：

1. 2006年企業B2B電子商務整體市場規模暨國內商業B2B電子商務概況調查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商業司

調查週期：每年

調查方法：抽查

2.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室

調查週期：每年

調查方法：全查

3.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摘要表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調查週期：每年

調查方法：全查或抽查

四、參考附表之人力資源資料，試求：

(一)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之人數(5分)

(二)勞動力參與率(勞參率)及依性別分(4分)

(三)失業率及依性別分(4分)

(四)就業比率(Employment Ratio)及依性別分(4分)

(五)非勞動力人數及依性別分(4分)

(六)試述提升勞參率的重要性與可能方法(4分)

人力資源重要指標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

單位：千人

性別	總人口	15歲以上人口	15歲以上民間人口	勞動力人數	就業人數	失業人數
總計	22876	18732	18281	10633	10228	405
男			9046	6091	5851	240
女			9235	4542	4377	166

答：

[參考資訊]

(1)15歲以上的民間人口：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(現役軍人)、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後即為民間人口，包含勞動力與非勞動力。

(2)勞動力：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

(3)非勞動力：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
(4)勞動力參與率：勞動力/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，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。

(5)就業率：(就業人口數/勞動力人口數)×100(%)。

(一)18732-18281=451

(二)1.勞動力參與率 = $\frac{10633}{18281} = 0.5816$

2.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= $\frac{6091}{9046} = 0.6733$

3.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= $\frac{4542}{9235} = 0.4918$

(三)1.失業率 = $\frac{405}{10633} = 0.038$

2.男性失業率 = $\frac{240}{6091} = 0.0394$

$$3. \text{女性失業率} = \frac{166}{4542} = 0.0365$$

$$(四) 1. \text{就業率} = \frac{10228}{10633} = 0.9619$$

$$2. \text{男性就業率} = \frac{5851}{6091} = 0.9605$$

$$3. \text{女性就業率} = \frac{4377}{4542} = 0.9636$$

$$(五) 1. \text{非勞動力人數} = 18281 - 10633 = 7648$$

$$2. \text{男性非勞動力人數} = 9046 - 6091 = 2955$$

$$3. \text{女性非勞動力人數} = 9235 - 4542 = 4693$$

(六) 1. 勞動參與率提升的重要性

(1) 可以提升本國的勞動總產值與總產出。

(2) 可以提升生產要素資源的配置效率，以使勞動資源能夠做更有效的運用。

2. 勞動參與率提升的方法

(1) 完整的在職再訓練與再教育制度之建立。

(2) 完整的中年勞工輔導再就業制度之建立。

